

孔雀領帶

丁巳年秋月

孔雀牌公司

威氏麥片之我兒

禁烟時期街上局應注意刑罰

臧治中來滬之使命

張惠長是第一美男子

張惠長是第一美男子

廣州航空隊少年飛機師張惠長君，近有國內長途飛行之舉，在馬達落後之中國，有此破天荒之盛事，不可謂非我國之光榮，無怪出發以來，備受各地歡迎，報章記載，萬人傳說，而本報乃亦有一配之價值焉。張爲人勇毅果敢，富於冒險精神，幼即遠渡重洋，致力於航空事業，學成歸國，即膺今職，張不第英才出衆，貌亦韶秀，前羊城有美男子比賽會之發起，舉行三次，錦標咸爲張君所得，一時譽遍南國，傳爲佳話，張之小姨薛錦園女士，品學俱優，貌尤美豔，此次各報所載張之飛行消息，咸爲女士所撰登，故日來望平街上，時見一曼妙女郎，出入于各報館中，蓋即薛女士報告其姊丈消息也。（華倫）

未見只字，其實戒
詳，當白崇禧組織
十三軍時，以龍
式輝爲第一師師
長，張定璠爲第
二師師長，未幾
奉命開拔赴鄂。
熊師方戒嚴淞滬
、未克同行，時
定璠氏，亦以榮
任上海市長，辭
師長職，兩人遂
得同治淞滬。僱
武修文，各著政
蹟，惟以保定黃
埔之分，政見略

衛生局一方面注意戒煙丸，一方面也應當獎勵鑛有靈驗、正式的戒煙藥品，俾不致爲危險藥品所混，而人們得以有所標準。

據記者所知，現在市上最正道而保險沒有嗎啡的、要算浦子靈戒煙醫院中的藥品了。不但神效，而且補身，記者並非爲浦子靈宣傳。

錢大鈞之而不……

西愛 (暉天)

將至蘇檢閱軍隊、故特頒發新符號、除註明該兵士隸某團某營外、並書不做官、不貪財、及愛百姓、愛國家等字、此兩不兩愛、固爲軍人極應恪遵之訓誡、謂爲武裝同志之西維、亦愛百姓、不知愛國家也、

茶點費
(燕白)

王引才長蘇，在任二年，開支茶點費三千餘元，說者謂莫怪蘇州地方，糖果店生意興隆，然則采芝齋老板，性命休矣、

再立伏辯一紙，如再有此情，願受法律裁判，生以說項者爲老友，情不可却，允不起訴，孰知至今不滿一年，殷又大批翻印，前日（二十一號）又被網蛛生食獲，在南城都路湯金記訂作內抄出翻印訂成，刀筆華華四百多部，又假辦一本，據該訂作主人

江浙省政府主席張靜江氏出門之時情形(集仲芳攝)

個親眼，都服了他藥片斷癮的，到現在也並沒有其他毛病，故願意把他介紹，

異，近復以養馬稅一項，爲警備司令部分去四成，市政經費，亦因之而竭蹶，屢向財部抗爭，未見發効，雙方爲公而爭，初未礙及私交，適某要人託京公幹之便，往謁蔣介石氏，時蔣方閱軍徐州，得轉晤訓練總監何應欽氏，何固熱心國事者，卽命戚氏蒞滬解紛，以滅滔滔善辯，當能運其三寸不爛之舌，使熊張兩家重修舊好，是不特黨國諸偉人所深望，亦吾民衆所馨香祝禱者也。

致原版頓形滯銷，因此生一方面向內務部註冊，一方面嚴查翻版者，果於十五年季春，查獲翻版機關，在梅白格路，翻版人殷某，翻印刀筆菁華數千，兜銷各同行，取價極廉，網蛛生當將起訴追償損失，後由同行出爲調停，殷某罰洋二百元，書版銷燬，並出立伏辯一紙，不料未及一年，殷某重行翻印，又被網蛛生託人抄獲，生定將起訴追償，而殷又挽人再供述，仍係殷某翻印此訂，於是網蛛生以殷某三次翻印，實屬怙惡不悛，忍無可忍，特託廣紀風大律師，向法院起訴，追償歷年損失，現正在進行中，又聞殷某住梅白格路某里，專做翻版生涯，及石印淫書，市上發現之肉蒲團、燈草和尚、杏花天等淫書，殷某家中，均有藏版，年印數萬，銷路頗廣，其爲害社會，殊匪淺鮮，願捕房當軸，注意及之。（福伯）

省政府實行監視盛氏房產

倭人)

破獲翻版機關

滬上往往有書業無賴、將市上盛銷一時之書、翻版偷印、損害他人營業、殊屬可惡、本報網蛛生、前於民國十年、編著刀筆菁華一書、風行海內、三年之間、絡繹印銷、至十七版、爲數達十萬部以上、可謂最盛行之書籍、十四年春間、生將此書委託共和書局、代理發行、本人於每年年底、向代發行者收取除利、年亦數千金、不料前年年底、銷路低落、考察原因、實因市上有翻版者、到處賤買、以

等五房分攤、其餘四成、則撥作慈善基金、由狄龔公、盛澤承等主持之、且省政府議決接收此項慈善基金後、即特派專員孟心史氏、備理接收事宜、詎狄龔公等、一再延抗不交、並具呈省政府、聲稱對於接收慈善基金事、干法尙有疑義、請予解釋、當經省政府囑詞駁斥、並批令分行至上海臨時法院、限期着將四成基金、如數交由特派員孟心史接收、乃租界工部局、又未爲遞交諭單、致孟心史無從接收、省方頗爲震怒、除已令江蘇交涉員金開泗氏、向工部局嚴重交涉損害法院職權外、並謀嚴厲辦法、藉資對付、故上期本報、曾載國民政府、已將盛氏招商局股權取銷、一方面更實行將房產監視、三日前、本報得友人密報、謂蘇地盛氏房產、有封禁之說、當即通電駐蘇特約撰述員、探問真相、翌日得覆、始知所語非虛、吳縣縣政府、已奉江蘇省政府第六四〇五號訓令、監視盛氏房產、業由縣長彭國奎氏、出示布告、將天庫前電報局、高師巷東宅、及留園對過花步別墅等處房地、概行監視、不准收租、及其他移動行為、至慈善基金實行交出爲止、計盛氏在蘇被扣押之財產、估值銀約四萬六千八百兩、較諸二百九十一萬兩之四成基金、總得百份之六有餘耳、